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19-8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9年12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

（一）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对《再次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同时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对上市公司承诺，如若因债务人违约，巨龙铜业实际履行了承担连带保证的偿付责任，则承诺人同意以接到巨龙铜业的书面通知后，将巨龙铜业因承担担保责任而偿付的款项及资金占用费支付到巨龙铜业指定账户。故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

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暨承诺变更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